

云南省水利水电投资有限公司2018年资本金项目绩效评估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建议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投入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规范性	5	评价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是否符合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性。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上报、审核、审批； ②批复材料是否符合要求； ③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符合项目实际运行情况。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上报、审核、审批，得1.5分，反之不得分；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1.5分，反之不得分； ③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项目实际运行情况，得2分，立项依据不充分扣1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扣1分。	5.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①项目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得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得1分； ③项目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得1分；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1分； ⑤绩效目标的内容是否全面完整，绩效目标是否明确、清晰，得1分。	4.00	绩效目标不够全面，未考虑资金筹措方式、经济效益
	资金落实	资本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本金与计划投入资本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本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资本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本金/计划投入资本金）×100%。 实际到位资本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本金。 计划投入资本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本金。	①资本金到位率≥100%时，得3分； ②资本金到位率<100%时，不得分。	3.00	
		资本金到位及时率	2	及时到位资本金与应到位资本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本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资本金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本金/应到位资本金）×100%。 及时到位资本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各层级的资本金。 应到位资本金：按照项目相关文件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层级的资本金。	得分=资本金到位及时率*2分。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建议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过程	筹资管理	筹资决策规范性	2	筹资决策是否建立筹资业务决策环节的控制制度	①是否建立筹资业务决策环节的控制制度，对筹资方案的拟定设计、筹资决策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 ②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企业筹资预算要求； ③筹资方案是否经过严格审批。	①建立筹资业务决策环节的控制制度，对筹资方案的拟定设计、筹资决策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得1分，未对筹资方案的拟定设计、筹资决策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得0.5分，没有建立筹资业务决策环节的控制制度，不得分； 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企业筹资预算要求，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③筹资方案经过流程严格审批，得0.5分，未经流程审批，不得分。	2.00	
		筹资方案科学性	4	筹资方案是否明确、合理、可行。	①筹资方案中的目标是否明确，是否明确筹资用途、规模、结构和方式等相关内容； ②筹资方案是否合理，与资金本的绩效目标匹配，筹资规模、方式等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 ③筹资方案是否可行，经过充分论证，具体措施是否切实可行； ④筹资方案是否对债务偿还、股利支付等作出适当安排。	①筹资方案中的目标明确，明确筹资用途、规模、结构和方式等相关内容，得1分； ②筹资方案合理，与资金本的绩效目标匹配，筹资规模、方式等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得1分； ③筹资方案可行，经过充分论证，具体措施切实可行，得1分； ④筹资方案对债务偿还、股利支付等作出适当安排，得1分。	1.00	方案未明确筹资结构和筹资方式具体措施，未对债务偿还作出安排规划。
		筹资风险控制	3	筹资活动是否进行了风险控制。	①银行借款或发行债券，是否重点关注利率风险、筹资成本、偿还能力以及流动性风险等，并对其作出了明确的安排； ②用其他方式筹资的，是否合理选择筹资种类，对还本付息方案作出系统安排，确保按期、足额偿还到期本金和利息； ③引入其他社会资本的，是否签订了合作协议，对资金管理、资产管理等作出明确说明。	①银行借款或发行债券，重点关注了利率风险、筹资成本、偿还能力以及流动性风险等，并对其作出了明确的安排，得2分； ②用其他方式筹资的，合理选择筹资种类，对还本付息方案作出系统安排，确保按期、足额偿还到期本金和利息，得0.5分； ③引入其他社会资本的，签订了合作协议，对资金管理、资产管理等作出明确说明，得0.5分。	0.50	偿还能力以及流动性风险未作出明确规划和安排。
	投资管理	项目合规性	2	投资的项目是否合规。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②是否符合云南省水利建设“十三五”规划。	①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得1分； ②符合云南省水利建设“十三五”规划，得1分。	1.89	思茅区攀枝花塘水库项目属于“十二五”期间规划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建议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过程	投资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2	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根据国家政策文件要求和项目设立目的,结合云南省和各地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相应的各级管理制度,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管理制度、政策对实现绩效目标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建立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 ②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完整,是否对项目管理的具体流程作出具体规定。	①制定了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管理的具体流程、职能职责和奖惩作出明确规定,实施方案或管理制度细化,具有针对性的实现绩效目标保障措施,得2分; ②制定了项目管理制度,但具体内容比较粗略,没有对项目管理的关键环节和奖惩及实现绩效目标的保障措施作出明确要求,得1分; ③没有制定项目管理制度,得0分。	2.00	
		档案管理规范性	2	是否指定专人负责项目档案管理和归集,项目相关资料是否进行收集、分类、整理、归档等,重要资料是否完整收集管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相关资料档案管理的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有专人负责档案; ②该项目政策、资金文件、实施方案、管理制度等是否归集完整; ③项目申报、审核、监管、统计等过程资料是否归档管理,资料是否清晰可查。	①各级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的档案资料有专人负责管理的,得0.5分; ②该项目政策、资金文件、实施方案、管理制度等完整,且进行了归集保存的,得1分,有但是未进行归集保存的,得0.5分,未管理无法提供的,不得分; ③项目申报、审核、监管、统计等过程资料进行了归档管理,且清晰可查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2.00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十三五”省级水利建设资金协调会议纪要》(省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第57期)规定的用途;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1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 ③符合《“十三五”省级水利建设资金协调会议纪要》(省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第57期)规定用途,得1分; 若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项指标得0分。	3.00	
		会计核算规范性	2	项目实施单位的项目资金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会计法》和相关会计准则、会计制度,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会计核算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 ②项目资金是否建立专账管理; ③是否有完整审批程序和手续; ④记账、报账是否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会计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得0.5分; ②项目资金建立了专账管理,得0.5分; ③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0.5分; ④记账、报账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得0.5分; 若发现存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项指标得0分。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建议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产出	产出数量	筹资计划完成率	7	募集到的资金占预计募集资金的比例，用以反映预计目标的完成情况。	筹资完成率=（已筹集的资金/预计筹集的资金）×100%。	得分=筹资完成率*7分	7.00	
		资金使用率	5	项目实际到位资金的使用数与实际到位资金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或支出完成情况。	资金使用率=（实际到位资金的使用数/实际到位资金数）×100%。 实际到位资金的使用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使用或支出的到位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数：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得分=资金使用率*5分	3.98	1960730595.72/200000000*0.3*5+(859811200/1199851990*0.7)*5
		项目保障率	5	项目实际到位资金的项目数与计划到位的项目数的比率。	项目保障率=（落地项目数/计划项目数）×100%。	得分=项目保障率*5分	2.76	139/252*5
		项目开工率	4	项目开工的情况。	评价要点： 项目开工率=（截止评价日开工的项目数量/资金投入的项目总量）×100%。	①项目开工率=100%，得4分； ②90%≤项目开工率<100%，得3分； ③70%≤项目开工率<90%，得2分； ④项目开工率<70%，不得分。	4.00	
	产出质量	融资成本率	5	用以反映当年筹措资金的成本率。	筹措的资金成本是否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①成本率≤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得5分； ②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5%以内，得4分； ③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10%以内，得3分； ④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15%以内，得2分； ⑤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20%以内，得1分； ⑥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20%，不得分。	5.00	
		偿债能力分析	5	对水投公司偿债能力分析进行分析。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财务费用)÷财务费用 根据水投公司前三年的财务数据进行偿债能力分析。	①流动比率≥2，得1分；2>流动比率≥1，得0.5分，1>流动比率，不得分； ②利息保障倍数≥1，得4分；1>利息保障倍数≥0.95，得3分；0.95>利息保障倍数≥0.9，得2分；0.9>利息保障倍数≥0.8，得1分；0.8>利息保障倍数，不得分。	2.00	流动比率 =(2.87+0.67+8.3)/3= 3.9 利息保障倍数 =(1.1+0.61+0.68)/3= 0.8
	产出时效	资金分配及时性	2	用以反映筹措资金后投入项目的及时程度。	评价要点： 筹措资金后90天之内投入项目。	筹措资金后90天之内投入项目，得2分；否则不得分。	0.00	巧家县小海子水库、金平县铜厂水库、南涧县乐秋河水库等项目筹措资金后超过90天才投入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建议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产出	产出时效	筹资完成及时率	2	用以反映当年筹资按计划完成的及时程度。	评价要点： 年度内筹资按计划进度完成的情况（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年度项目已按计划时间完成的，该项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00	
效果	经济效益	省级水利建设资金需求保障	5	通过筹资有效保障省级水利建设资金计划需求。	省级水利建设资金需求保障率=（贷款到位数/需求计划数）×100%。	得分=省级水利建设资金需求保障率*5分。	2.32	362291/780745*5
		投资完成率	2	年度投资实际到位资金数与年度投资计划资金数的比率。	投资完成率=（已拨付工程项目法人单位资金数/贷款到位数）×100%。	得分=投资完成率*2分。	0.98	176766/362291*2
		投融资体制创新	3	筹集资金市场化运作方式的多样性，投融资体制创新。	是否采用了多样化的市场化运作方式，撬动社会资本投入，如：BT、TOT、BTO、BOT、ROT、TOO、PPP、股权转让、合资合作等方式。	①采用三种及以上不同的运作方式筹资，得3分； ②采用两种及以上不同的运作方式筹资，得2分； ③采用一种运作方式筹资，得1分。	2.00	用了贷款和ppp两种模式
	可持续性	筹资方式可持续性	3	通过财务数据分析筹资方式可持续性。	①现金流量与当期债务比=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流动负债×100% ②债务保障率=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流动负债+长期负债)×100%	①现金流量与当期债务比≥50%，得1分；≥40%，得0.5分；<40%，不得分。 ②债务保障率≥10%，得2分；≥9%，得1分；<9%，不得分。	0.00	现金流量与当期债务比=(0.38+0.05-0.42)/3*100%=0.3% 债务保障率=(0.08+0.03-0.016)/3=3.1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建议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效果	可持续性	项目长效运营	4	对建设的水利项目有适用的长效运营机制。	①是否制定了享有所有权的水利项目资产管理方案； ②建设项目的预期收益是否能够覆盖投资成本。	①制定了享有所有权的水利项目资产管理方案，方案明确可行，对项目管理的保障措施作出明确要求，得1分；方案具体内容比较粗略，没有对项目管理的保障措施作出明确要求，得0.5分；未制定方案，不得分； ②建设项目的预期收益能够覆盖投资成本，实现盈利，并且测算依据充分得3分；测算依据不足，得1分；预期不能覆盖投资成本，不得分。	1.00	预期不能覆盖投资成本
	社会效益	构建高效节约的水网	5	评价水利建设工程对构建高效节约的水网的推动作用。	①是否构建供水安全保障网，完善水利基础设施网络； ②是否提高城乡供水保障能力，提高城市排水防涝和防洪能力； ③是否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④是否改善贫困地区供水、灌溉条件； ⑤是否大力倡导全社会节约用水，构建节水型社会建设。	①构建供水安全保障网，完善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得1分； ②提高城乡供水保障能力，提高城市排水防涝和防洪能力，得1分； ③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得1分； ④改善贫困地区供水、灌溉条件，得1分； ⑤大力倡导全社会节约用水，构建节水型社会建设，得1分。	5.00	
	满意度	项目实施单位工作人员	2	内部工作人员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根据问卷统计计算得分。	满意度 $\geq 90\%$ ，得2分；满意度 $\geq 80\%$ ，得1.5分；满意度 $\geq 70\%$ ，得1分；满意度 $\geq 60\%$ ，得0.5分； $< 60\%$ ，不得分。	2.00	综合满意度90.46%
		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	3	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根据问卷统计计算得分。	满意度 $\geq 90\%$ ，得3分；满意度 $\geq 80\%$ ，得2分；满意度 $\geq 70\%$ ，得1分；满意度 $\geq 60\%$ ，得0.5分； $< 60\%$ ，不得分。	3.00	综合满意度92.56%
		受益对象满意度	3	补助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根据问卷统计计算得分。	满意度 $\geq 90\%$ ，得3分；满意度 $\geq 80\%$ ，得2分；满意度 $\geq 70\%$ ，得1分；满意度 $\geq 60\%$ ，得0.5分； $< 60\%$ ，不得分。	3.00	综合满意度94.47%
	合计		100				74.43	